

乐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

第一部分 概述

一、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4.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42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市县三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255号）

二、责任主体、公开时限、方式和监督渠道

【责任主体】 乐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公开时限】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 乐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信息公开平台

网址：<http://www.lechang.gov.cn/sglczsj/gkmlpt/index>

【监督渠道】 电话监督：0751-5550981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公开类别及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单位
	一级	二级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乐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	办公室
2	机构职能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职能、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办公室
5	工作动态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重大政务活动、重点工作、工作计划、工作会议、新闻发布等	办公室、基础设施建设与数据安全股、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管理股
6	通知公告		与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的通知、文件	办公室、基础设施建设与数据安全股、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管理股
7	财政预决算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决算公开、“三公”经费	办公室
8	其他		人事任免信息、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等	办公室、基础设施建设与数据安全股、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管理股
9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办公室
10	审批改革	改革信息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务服务改革等业务工作情况	基础设施建设与数据安全股、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管理股
11		目录管理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等工作	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管理股

12		审批标准化	行政审批相关工作情况	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管理股
13		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相关工作情况	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管理股